

# 鹿邑县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鹿邑县诚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包 1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鹿邑县城区道路维修维护，窨井盖、雨水篦子更换及维修维护，雨污水管网更换及维修维护，路沿石更换及维修维护，人行道彩砖铺设及维修维护，广告牌拆除及地面修复，废线杆拆除及地面修复，飞线拆除，道路标识牌更换维修维护，道路标识标线施划及出新，户外爱心驿站维修维护，公厕维修维护，护栏维修维护，城区桥面护栏出新及维修维护，公共停车场设施维护维修，污水处理场设施维护维修，垃圾处理设施维修维护，隔离桩、隔离墩更换及维修维护等相关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县主要领导交办和县长热线反映的等相关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鹿邑县城区；

2、服务期限：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 **第四条 计价规则**

1、竣工结算10万元以下时，以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豫建城【2005】76号文件为依据。

2、当实际发生的单个维修项目结算金额超过壹拾万元(含10万元)时，竣工结算以新版《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为依据。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项目费用：为财政评审决算价格的96.62%。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每年按照县财政评审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金额，付一次维修维护费用，付款金额为：以财政支付为准。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

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下达急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入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

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服务期间引起的设施设备故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向法院提请诉求时应主动放弃除合同本金外的一切利息、违约金，对起诉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起诉方自行承担解决。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八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鹿邑县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关于本项目 2 个包件服务区域的划分，后续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紧急程度、人员配备情况、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考量统筹安排调整项目服务区域。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311 国道与仁让路  
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志元路与宋河大道交叉  
口东 2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  
行鹿邑分理处

账号：1717024109201005116

2026 年 4 月 20 日